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

學生姓名		論文題目					
組 別							
學 號		手機		E-mail			
推薦考試委員 順序	考試委員姓名	A：校內委員 B：校外委員 (含兼任) ※註明 A 或 B	B. 校外委員 (含兼任老師) 之現職機關名稱	請勾選考試委員具下列何種資格 (請打 V)			
			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	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	獲得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
推薦考試委員 1					須符合本系碩博士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		
推薦考試委員 2							
推薦考試委員 3							
推薦考試委員 4		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	系主任核章			

說明：1. 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3 至 5 人。

2. 論文考試委員系內專任教師應占 1/3 以上或至少 1 名，校外委員 (含兼任老師) 應占 1/3 以上或至少 1 名，但如本系無相關領域師資時，得經會議通過後，不受限制。

3. 請於每學期開學日前 30 天至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填妥 (112-2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~113 年 2 月 29 日)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「論文考試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」，送回系辦公室。